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台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藝術中心 黃美甄
聯絡電話：27075215---173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本校教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0970002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鑒請 鈞部向所屬高中學校釐清領有95藝術生活基礎課教師證者，不能任教98藝術生活課程。98新課程教師需進修取得專長認證，方能任教新課程，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97年4月21日台中（三）字第0970058748號函示，領有藝術生活學科教師證者均能任教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或參加該科教師甄試。
- 二、依據95課程教師證認證方式，「藝術生活—基礎課程」教師證，因在未接受專業培訓下以大學畢業學分直接轉証，為顧及學生專業受教權，只領有本科基礎課程教師證者，應無法直接擔任98高中藝術生活新課程。
- 三、目前大多數高中將藝術生活課程開設於高三，98新課程正式上路預計於民國100年高三實施。學科中心呈請 鈞部於民國97~99年期間，依據98新課綱內容盡速開設學分班，或於大學相關科系設置課程，鼓勵現場教師及候用教師進修學習，方能因應高中新課程轉換之教師專業需求。

正本：教育部中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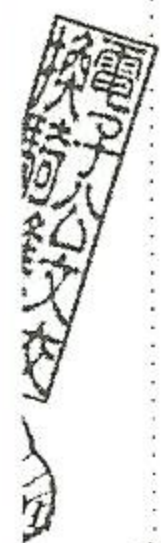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本校教務處

97/04/29
15:31:50



校長 楊 壬 孝

裝



訂

線